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集体土地 1.1652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65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1652 公顷（其中园地 1.16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两龙	土地补偿费	园地	1.1651	80.1600	93.3944	两龙	货
		其他农用地	0.0001	80.1600	0.0080		
	安置	园地	1.1651	40.0800	46.6972		

村	补偿费	其他农用地	0.0001	40.0800	0.0040	村	币
其他费用			1.1652	/	87.1104		
合计		227.2140 万元					

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要求。最终以本次征地申请被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时省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为基准，由征地单位补足差额。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593 公顷的 10% 安排，面积 0.1059 公顷，在本地块范围内安排。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9月11日

